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49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0900--0950 副局長李麗珠(代)

0951--1058 局長劉奕霆

紀錄：傅武嫦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
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
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陳慈銘
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會計室主任潘冠男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
人事室主任謝鬯倫 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瑀
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請會計室將 108 年度之前的保留款(屬於市府預算者)彙整提出說明，並將非電子發票的紙本憑證整理，以瞭解無法使用電子發票的原因。
- (二)有關本局倉儲內的物品，於視資室協助局內網專區建置完成後，行銷科與發展科將科屬物品列表事項上傳，以利未來局內各同仁有使用需求可直接聯絡申請，後續並由物品存放科室窗口接受辦理(惟勿與物品領用或財產清單混淆)以及管控數量，以達資源共享與再利用之目的。
- (三)因應交通部 1968APP 景點數將再增加 3 處，請視資室針對即時影像專區未提供的影像鏡頭，再與警察局討論新增可行性。
- (四)有關產業科 3 月 4 日所召開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、武漢肺炎)影響—與旅館業及旅遊業公協會交流座談會」列管追蹤 8 個事項，業已完成，同意解列。
- (五)有關臺北燈節慘凌公司訴訟案，請發展科做好準備、全力以赴，如未來與法院見解不同，為維護本府權益，則有上訴之必要性，本案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8 分